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599號

抗 告 人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添財

代 理 人 湯東穎律師

歐陽漢菁律師

邱韋智律師

相 對 人 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輝堂

代 理 人 曾柏鈞律師

江雍正律師

周章欽律師

陶德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劉輝堂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周小萍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15日裁定前之111年12月19日變更為劉輝堂，經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23日准予登記在案，嗣相對人於112年5月23日對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有再抗告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劉輝堂於112年7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